

## 個人護理

### NFOCUS 服務代碼

個人照護 5761

創傷性腦損傷個人照護 6222

### 服務定義

個人照護是面向老年人、成年及殘疾兒童和創傷性腦損傷家庭和社區照護服務豁免計劃中的一項服務，旨在為參與者在其家中及其他社區環境下進行的日常生活活動、健康相關任務或日常生活工具性活動提供所需的協助。個人照護提供一系列協助，使獲豁免資格的參與者能夠完成那些若自身無殘疾時本可自行完成的任務。

### 提供條件

- A. 在參與者評估期間，必須確定個人照護下各項活動的需求，並將其納入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
- B. 除非在參與者的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另有說明，否則不能一次向多個參與者提供服務。
- C. 參與者可能獲准在以下一個或多個方面獲得協助：
  1. 飲食：包括進食和飲水方面的協助：
    - a. 可包括拆開包裝、切食物、添加調味料以及參與者在準備進食時自己無法完成的其他活動。
    - b. 當參與者無法獨立進食時，服務提供者將喂養參與者。
    - c. 協助可包括通過其他方式攝取營養，例如管餵食或全胃腸外營養。
  2. 沐浴：包括協助進行全身沐浴或淋浴：
    - a. 出入浴缸或淋浴間的轉移。
    - b. 清潔身體各個部位。
    - c. 服務提供者必須考慮參與者對沐浴時間安排的偏好。
  3. 穿衣：包括穿上和脫下上身和下身的衣物，以及協助使用醫囑要求的假肢或矯形器具。
  4. 梳理：包括日常例行的個人衛生，如梳頭、刷牙、洗漱和擦乾身體。
  5. 行動能力：包括通過步行或其他移動方式在室內外從一個地方移動到另一個地方。
  6. 如廁：包括使用馬桶、便桶、便盆或尿壺：
    - a. 進出廁所；
    - b. 在馬桶上的轉移；
    - c. 衣物管理；
    - d. 如廁後的清潔；以及

- e. 造口或導尿管的管理。
- 7. 轉移：包括從一個地方移動到另一個地方，例如從床到椅子再返回，以及進出車輛。
- 8. 失禁照護：包括更換失禁尿褲或尿墊、清潔以及處理髒污物品。
- 9. 健康相關服務：包括：
  - a. 觀察參與者健康狀況的變化，並通知家屬、醫生和服務協調員；
  - b. 進行健康教育及諮詢；
  - c. 專業護理或護理照護；
  - d. 在州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藥物給予或藥物管理。
- 10. 視力 / 聽力 / 溝通：包括協助參與者使用其自行選擇的電話、電腦或其他設備作為溝通工具，以及因經評估的視力、聽力或溝通需求而所需的其他協助。
- C. 所提供的協助可以採取親自動手協助的形式，即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執行某項任務；也可以採取提示的形式，也就是服務提供者提示參與者去執行某項任務。
- D. 服務可以是間歇性或持續性提供的。
- E. 個人照護是以盡可能維護參與者的獨立性及隱私權的方式提供給他們的。
- F. 一般家務工作限於參與者獨自負責家務時維護和打理其住所所需的工作。
- G. 參與者有責任持續監督和管理各個服務提供者。
- H. 服務協調員與參與者至少每月檢視一次參與者的個人照護計劃，包括檢查豁免服務的使用或未使用情況。
- I. 個人照護是一項面向 18 歲及以上成年人的服務。
  - 1. 當參與者是 16 或 17 歲且正在向成人服務轉型的兒童時，他們可以接受個人照護服務。
  - 2. 兒童服務限於醫療補助州計劃，包括早期和定期篩查、診斷和治療服務，未涵蓋的額外服務，但需符合避免機構化的豁免計劃目標。
  - 3. 醫療補助州計劃所涵蓋的服務，應當按照“早期和定期篩查、診斷與治療”的要求提供給 21 歲以下的參與者，而非作為個人照護服務提供。
- J. 個人照護不包括康復訓練，也不幫助參與者獲得、保持或提高自助、社交或適應技能。
- K. 只有當伴侶服務所提供的支持與日常生活活動或健康相關任務方面的協助一同提供時，個人照護才可能包含這些支持。
  - 1. 當不需要日常生活活動或健康相關任務方面的協助時，不會批准個人照護服務。
  - 2. 本服務不能與伴侶服務或家務服務的條款重複。
- L. 發展性障礙和創傷性腦損傷豁免計劃下的個人照護在範圍和性質上與醫療補助州計劃提供的個人照護不同，因為可能會提供監督服務。參與者不能同時獲准接受這兩種服務。
- M. 參與者不能在與伴侶服務、成人日間照護、暫托服務、殘疾兒童額外照護或非醫療交通服務重疊的時間獲准接受本服務。

- N. 個人照護服務僅可在夜間睡眠時提供，前提是參與者的個人照護計劃明確列出需要夜間協助的特定照護需求。
1. 服務協調員將把特定任務列入服務授權中。
  2. 這些任務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翻身和轉動身體以防褥瘡；
    - b. 處理參與者的失禁問題；以及
    - c. 氣管切開吸痰。

## 服務提供者要求

- A. 所有豁免服務提供者必須：
1. 是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
  2. 遵守《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和內布拉斯加州法律的所有適用條款；
  3. 遵循《醫療補助和長期照護服務提供者協議》中所述的標準；
  4. 應要求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培訓；以及
  5. 採取通用的預防措施。
- B. 個人照護服務提供者必須：
1. 設有可操作的電子訪視驗證系統，以便服務預約可透過電子方式進行簽到和簽退；
  2. 具備足夠的電腦技能並能使用電子訪視驗證系統所需的技術；以及
  3. 創傷性腦損傷豁免計劃服務提供者在提供個人照護服務前，必須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批准的創傷性腦損傷培訓。

## 收費標準

- A. 收費標準是通過服務提供者與資源開發者之間的談判流程，按各服務提供者個別設定的。
- B. 每年在服務提供者的年度協議預定到期時，會對收費標準進行審核。
- C. 當參與者的照護需求增加時，服務提供者可申請重新協商。
- D. 費率協商會考慮參與者的服務需求水平、服務提供者的技能水平以及地理位置等因素。
- E. 收費標準是基於通常及慣常的收費標準來制定的，且不會超過服務提供者向私人付費個體收取的費用。
- F. 服務頻率可以按小時計算，也可按次計算。
- G. 當參與者未足整小時出席時，服務提供者必須按一刻鐘為單位進行收費。